

新校正墨經注

孫嘉善敬題



徐 廷 榮



徐 廷 榮

弁言

我本是一個軍人，於文學素非所長。因為立志提倡這篇墨經，不知費了多少腦力和思想，也不知碰了多少釘子，最近又碰了一個大釘子，使我對於國家的觀念與希望受一打擊。然而我的自信心與熱力並沒有絲毫的減少。因為我確知此經，有益於國家，有益於社會，有益於人生，為最有價值，最有統系，最有理智的一種真知識。有靈魂，有具體，無古無今，永久存在，與那些已死的文學，迥乎不同。

此經為人生所必由之路，最能啓發人的思想，增長人的智慧。其中道理知者不能過，若是有人講說，愚者皆可及。我盼望全國，人人都能明白此經的大義，作為一個準繩。所有一切的生產，必能與時俱進。

逐日更新、願欲日逾、設壯日盛。因爲一個人有知識、不算有知識、全社會的人有知識、才算真有知識。故敢不避淺陋、謹將一得之愚、貢獻於世、希望有道諸君、相與提倡、並歡迎有義意的批評和改正。

緒論

墨經計上下兩篇。具有經說。其經爲直行句。而其說則爲旁行句。以說就經。分爲上下兩欄。用是哲理、物理、幾何、數學、形學、法學、名學、力學、光學、景學無二不備。使人隨在指點。而奇境天開。誠可謂衆妙所集。無往而不相若。可惜數千年來少有研究者。豈物愈貴而顯愈難乎。

此經上篇。開端則爲明故與知止。有始有終。有本有末。所有墨子的宗教思想。與社會思想。全是由此明故知止演繹而出。換言之。墨子的全書。亦莫不由此明故知止演繹而出。是故明故知止者。爲宗教、哲理、科學、一切道理之總綱也。

此經構造之精奇。布局之巧妙。與印度的因明學。西洋的論理學。



相髣髴而立意之深厚。出言之經濟。彼也弗能若。句句中心。節節圓道。周而復始。脈絡貫通。日新又新。永久不息。此所以謂之經也。

此經上欄旁行句。始於故所得而後成也。終於動或從也。計四十八句。純爲論理學。以演繹之法組織而成。是爲經之主幹。下欄旁行句。始於止以久也。終於止因以別道。亦四十八句。用各種科學。以歸納法對經上句相因而成。是爲經之輔幹。

此經上欄連同下欄計分七節。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爲一節。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爲一節。知材也。至圓一中同長也。爲一節。行爲也。至法所若而然也。爲一節。生刑與知處也。至已成亡。爲一節。治求得也。至異二不體不合不類。爲一節。字彌異所也。至止因以別道。爲一節。

者。此經爲最有統系之作。而上下左右之句。皆有連帶的關係。以類取。以類予。尙可溯源探理。重新校正。否則雖爲連城之壁。而破碎不完。亦難爲其可貴矣。然我所知者。不過爲片面的了解。並不是充分的意義。緣此經含義至賾。有一分知識。則有一分的了解。有十分知識。則有十分的了解。尙冀讀者注意。

經下篇。全是屬於科學的。如光學、景學、重學之類。我因缺乏此專門的知識。全篇的意義未能貫通。故未敢下筆。說云。一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一好在值此科學昌明時代。必有先我而成者。心之所願也。

徐廷榮

新校正墨經上篇

徐廷榮注

故所得而後成也。

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

之。必不然。大故有之。必

然。若見之成。見也。

止以久也。

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

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

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故者。成之原因也。其出也本乎天。宇宙間萬事萬物之成。其間莫不有故。大故大成。小故小成。故經云。一故所得而後成也。

前者說。故。是成之原因。其出也本乎天。此言小故之成。如人造事物之類。譬如

造一個桌子。一個椅子。這個故是由人力而爲。可以說不必出於天。然人之性靈亦出於天。直接雖然不出於天。而間接仍然離不開天。故曰。「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大故之成。如天然物。日月星球之類。人力所不能爲。豈無爲之者乎。以此推之。造物當然有主。人眼雖不能見。觀其造物之成。既可知其有之必然矣。故曰。「大故有之必然。若見之成。見也。」

理不厭詳。我再引一節書來證明這個故字。昔者「列子常射中矣。請之於關尹子。關尹子問曰。子知所以中乎。答曰。弗知也。關尹子曰。未可也。退而習之三年。又請。關尹子曰。子知所以中乎。答曰。知之矣。關尹子曰。可矣。此中之故。守之勿失。非獨射法然也。國家存亡。以至一身成敗。亦皆有以也。」以這個故字。證明此經之故字。可以說最洽當無比了。

止者。成之終結也。凡事物之成。則謂之止。其貴在久。故經云。「止。以久也。」止。有無久之不止。與有久之不止之分。今專以人而言。人生如白駒過隙。由初

生至老死。倏忽間耳。雖當牛非馬。而若矢過楹。此言其速也。故曰：「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矢過楹。」然人生雖有死。而有成有亡。苟能修德行仁。靈魂亦永久不息。由陽世到陰間。不過由此岸而達彼岸耳。故曰：「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合而言之。故是成之原因。止是成之終結。兩者同出而異名。譬之無以異乎。圓之與中。圓即是中。中即是圓。中與圓者。元之又元也。是爲衆妙之門。明乎此。而天下之大道備矣。是故吾人求知。首在明故與知止。

體分於兼也。

必不已也。

體也。若有端。體若二一之

必謂臺執者也。若弟兄。

一尺之端也。

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

必也。是非必也。

體是由故而生。以人言。個人之體。分體也。社會之體。兼體也。故經云。「體分於兼也。」

因爲什麼要說體分於兼呢？因爲一個人不能單獨生活。是與社會同起居的。所有一切養生之具。全待人力而爲。非彼必不有。是互相利賴以相生的。所以墨子講兼愛也。

社會之體。是由衆人之體組合而成的。故曰。「體也若有端。」人爲社會的一份子。若尺之有端。故曰。「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尺代表社會。端代表個人。二爲多數之首位。且爲分母之最小者。二之一。卽代表多數之一也。

必當組字用。心之結也。不已者。有久之不止也。此言人類同在一个社會上起居。必須將羣衆的心結合起來。成爲一個強有力的團體。共同努力。完成一切之所需。蓋非此不能永久圖存。故經云。「必不已也。」

前者說。人類在一个社會上同起居。必須將羣衆的心結合起來。成爲一個強

有力的團體。共同努力。完成一切之所必需。然而這不是幾句空話能以辦到的。必須尚同一個主義。兼相愛而交相利。所以墨子貴尚同也。

社會如舞台。此言人在社會上服務。有如舞台中之演員。俱處一室。合同也。故曰。「必謂台執者也。若弟兄。」若一人一義。二人二義。不相連屬。必不能合作也。故曰。「必不必也。」此是其義。彼是其義。則交相非也。於是厚者有戰。薄者有爭。故曰。「是非必也。」

合起來說。體是社會的一份子。必是人心的總結合。前者說一人不能獨生。是與社會同起居的。欲圖永久的生存。必須將羣衆的心結合起來。成一個強有力的團體。然而這不是幾句空話所能辦到的。必須尚同一個主義。然而主義是什麼？則不可不察義之所從出。然則義從何出？天志有云。「義不從愚且賤者出。而必從貴且知者出。何以知義之不從愚且賤者出。而必從貴且知者出？曰義者善政也。何以知義之爲善政也？曰貴且知。爲政乎愚且賤則治。愚且賤。爲政乎貴且知則亂。是以

知義之不從愚且賤者出。而必自貴且知者出也。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義果自天出矣。是故吾人所謂主義者。天賜之良知也。換言之。就是尙同尊天之義。爲政若此。必能永久圖存也。是故墨子曰。尙同一義而爲政之說也。大用之。治天下不究。小用之。治一國一家而不橫者。若道之謂也。

知材也。

平同高也。

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

而必知若明。

人類所以爲貴者。以有知也。知由材而生。材由知而貴。此知也。爲知識的出發點。佛家謂之元知。人的材。有亭仔人的知。亦因之而有高低。人的知與材。是與生俱生的。兩者同出而異名。故經云。知材也。

前者說知。是由材而生。現在要說由知而認識材。此之謂知材。然知材必有所

先後。先用反己的工夫。認識自己的材。然後再用推己及物的工夫。認識宇宙中諸般的材。這個知。才算是真知。才算是所以知。故曰。「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

墨家的知材。就是儒家的格物。大學言。「致知在格物。」其此之謂也。然而有許多的人。講解這句書。其說不一。議論紛紜。有若聚訟。後經王陽明先生的體認。他說格物須從自己身心作起。可謂知所先後矣。然而尚有許多人不贊同。我自從讀墨經知材以後。對於儒家的格物。而從此不惑矣。可見求學之難。是以誌之。

平者。以其同高也。此爲幾何的平行線。兩直線並列。其距離同高。故經云。「平同高也。」與「知材也」相對照。可見景而生情。此喻知材。首在知高低。然知高低。必先知平。知高低而不知平。非真知高低者也。知平而後知高低。此所以知也。不止此而已。人類平等之真義。且存於其間也。試言於後。

有人說。古人有言。人有幾等人。物有幾等物。今何云乎。哉。人類而有平等也。我

說人有幾等人。物有幾等物。合起來說。就是材有幾等材。以人言。同謂之人也。以物言。同謂之物也。何不平等之有哉。上天生材。各有所用。大材大用。小材小用。同是爲用。何不平等之有哉。所以有高低之分者。材之不同也。人生俱有天職。事無大小。同是作工。作大工者得大工價。作小工者得小工價。不是應當的嗎。何不平等之有哉。人都想作一樣的工。得一樣的工價嗎。先要認識自己知與材。是否能以站在一條平線上。平則同高。是故知平。而後知高低。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

慮求也。

同長以正相盡也。

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也。

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前說。知材也。爲知識的出發點。此說知識的過程。何謂知識的過程。人類由幼而長。所見所聞。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以及一切的經驗與

歷練。皆謂之過程是也。換言之。人類本着自己的知與材。在勞動的過程中。求一件事物或學理。當然要用些腦力和思想。大學言。「慮而后能得。」卽此之謂。故經云「慮求也。」

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者。此言人類本着自己的知與材。在勞動的過程中。求一件事物或學理。必先審量自己的知與材。與所求的事物或學理。是否能以相稱。可求則求之。如不可求。不必強求。否則一有偏觀。而妄念橫生。則不得其正矣。不但無益。而且有損。故曰。「不必得之若睨。」

同長以正相盡也。此爲幾何學的正三角。兩腰線同長。相交之點必正。此喻上言。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人類的知與材。與所求的事物或學理。兩者必須相稱。類如幾何學的正三角。兩腰線必須同長。所交之點必正。否則若是不同長。欲正則不交。欲交則不正。故曰。「慮求也。同長以正相盡也。」

知接也。

中同長也。

知知接也者。以其知過

槩與槩同長。心中。自是

物。而能貌之若見。

往相若也。

凡是屬於科學的知識。全由人類本着自己的知與材。在勞動的過程中與物相接而來。故經云。「知、接也。」

前者說。凡屬於科學的知識。全由人類本着自己的知與材。在勞動的過程中與物相接而來。此再說與物相接的工具。爲眼、耳、口、鼻、身。我常想眼與腦的關係。類如一個照像器。耳與腦的關係。類如一個留聲機。人的腦。類如一個發電的機關部。總司週身的知覺。眼能觀形色。耳能聞聲音。口能通言語。鼻能嗅氣味。身能試冷熱。審剛柔。然知識的總括全在於腦。無論何種器官與物相接觸。人的腦即得到一個深刻的印象。而能經久不忘。故曰。「知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

中者。以其同長也。此爲幾何學。在任一直線之上。求一中心之點。其兩半線必

同長也。故經云「中同長也。」此喻人求知識。不僅得到一個印象。更須要了解各種物類的性能。與互相間發生的作用。類如人固然知道水的性是就下的。火的性是上升的。更須要了解水與火互相間發生的一切作用。此之謂得中。無論何種知識。得中則同長。無往而不相若也。換言之。無論何種學問。不得中則謂爲片面的了解。不得謂爲整個的會通。

前者說。人求知識貴乎得中。譬之有一橫木。名之爲榦。有一豎木。名之爲榑。交叉成十字形。同長而一中心。其性能相同。而互相間的作用當然可以遂意變動。無往而不相若。故曰。「榑與榑同長。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恕明也。

恕。恕也者。以其知論物。

而其知之也。著若明。

厚有所大也。

厚。惟無所大。

恕明也。此爲知識的最高點。不是專業科學所能得來的。是天賦的一種良知。是爲聖爲賢的原素。自誠明也。推己可以及物。觸類可以旁通。故經云。「恕明也。」恕明也者。自誠明也。以其知論物。如明鏡高懸。而鑑照不遺。與人舉事。先人成之。與人謀事。先人得之。光譽令聞。先人發之。唯信身而從事。故其利若此。故曰「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著若明者。如日月之光。明之又明也。

幾何學。有點、線、面、體、厚者、體也。此喻有恕明。尤貴有厚大。是故子墨子曰。天地不昭昭。大水不濼濼。大火不燎燎。王德不堯堯者。乃千人之長也。其直如矢。其平如砥。不足以覆萬物。故經云「厚有所大也。」

前者說厚。則有所大。此言仁者愛利人之厚。則無與比也。故曰「厚惟無所大。」

仁體愛也。

日中正南也。

仁愛己者。非爲用己也。

不若愛馬著若明。

仁者體愛也。仁字從人又從二。是人我一體。體分於兼的意思。故愛人就是愛己。故經云。「仁、體愛也。」

前者說。愛人就是愛己。然愛己。非爲用己也。與愛馬者不同。愛馬爲用馬。夫人而知之。然而。愛人若是爲用人。則與愛馬同矣。非仁者之愛也。故曰。「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著若明。」

凡我們北半球的人。而日中必在正南也。此喻仁者。愛人無欲無惡。親疏無不及也。猶日中在正南。其光線照臨。遠近無不均也。基督曰。「我天父使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其義正與此同。故經云。「仁、體愛也。日中、正南也。」

義利也。

直參也。

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 能利之。不必用。

義者，利人也。有人問，仁義兩個字究竟有何分別？我說，若是按墨學而論，仁是屬於慈愛、和平、有仁行如春的意思。義是屬於嚴厲、有犧牲的精神、有威行如秋的意思。察其言既可知其意。他說：「君子自難而易彼。士損己而益所爲。」又說：「利天下，死生若一無擇也。殺一人以存天下，非殺一人也。以利天下也。殺己以存天下，是殺己以利天下。」又說：「害之中取小求爲義，非爲義也。」又說：「爭一言而相殺，是貴義於其身也。」又說：「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人也。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夫人之愛小人也，薄於小人之愛大人也。其利小人也，厚於小人之利大人也。」據此也就可知他的義，是屬於嚴厲與犧牲的精神了。不但他自己這樣說，最反對他的孟子也說：「墨子兼愛雖放踵摩頂利天下爲之。」是故，墨子

講實利。而最重於義。故經云「義、利也。」

墨子提出這個利字來。作爲行義的實具。與儒家的學說根本不同。儒家是從偏狹自私的方面看這利字。墨子是從普徧利他的方面看這利字。儒家講仁義。是以其名。墨子講仁義。是以其取。離不開愛利兩個字。不是空空洞洞口頭上的愛。是實行利人的愛。

墨子的義。是志在使天下人皆有香氣。然而不在用。盡其能力而已。雖雜庸民。終無怨心。彼有自信者也。使徒保羅云。「我們到處傳福音。受盡艱難困苦。爲的是天下人因基督而得的香氣。」其義意正與此同。可見墨子的道。與基督的道。無處不相同也。故曰。「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

幾何測量學。求一引長直線。在視線之中須有三個點。故經云。「直、參也。」此喻義。以利人爲唯一的直路。舍此之外。無論說得如何好聽。全是巧轉。走曲線。以其名。不以其取也。所謂行直道者。亦必有三個點。「上利乎天。中利乎鬼。下利乎人。三

利、無所不利。是謂天德。」是謂「玉道正直」大義參天。而爲直之至者也。

禮敬也。

圓一中同長也。

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

圓。規寫交也。

有敬慢焉。等異論也。

禮者、所以主敬也。禮之儀式、古今中外各有不同、而中心主敬則一也。儀式、禮之末也。敬者、禮之本也。儀式、隨時隨地可以改善。而中心主敬、永久不能變更。故經云。「禮、敬也。」

萬物本於一原。人類俱爲平等。禮者、所以主敬也。親親不可有術。尊賢不可有等。若貴者稱公。賤者稱名。則有敬慢矣。不得謂之平等。故曰。「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

幾何學的圓。一中心、而半徑線必同長也。故經云。「圓、一中同長也。」前者說。

禮之儀式隨時隨地可以改善。而中心主敬，永久不能變更。譬之圓之與中，圓則可大可小，而中心永久不能變更。中心者，喻禮之本也。圓者，喻禮之末也。同長者，喻萬物本於一原。人類同爲平等也。換言之，禮以敬爲本，以圓通爲用。是故，晏子曰：「來而不往，非禮也。往而不來，亦非禮也。」一來一往，而禮路成矣。

行爲也。

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

爲善名。巧也。若爲盜。

行者，爲也。行，由知而生。知，由行而見。天下萬事萬物，莫不由知而行。由行而成。故曰「行，爲也。」

人的行爲有善有不善。我以爲不善者多，而善者少。基督曰：「人沒有良善的，連一個也沒有。」某大科學家他說：「人類的剝削性，是永久存在的。」荀子曰：「從

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犯分亂理、而歸於暴。」伊尹曰：「天之生民有欲、若無明主以治之、爭且亂矣。」以此各說而觀之、所以我說、人的行爲不善者多、而善者少。殺燒掠奪、姦淫貪暴、這全是真小人所作、固然謂之不善。然僞善沽名、藏奸買好、口蜜腹劍的僞君子、又豈可謂之善乎？故曰：「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

幾何學的正方形、隅皆直角、邊線等長。換言之、就是四隅相合。故經云「方、柱隅四謹也。」此喻人的行爲、其主要在方。「有道有義曰方。」君子以立不易方。「性行正直謂之方。」是故、吾人對此方形、當有一個深刻的印象、而永久勿忘。

實。榮也。

實。志氣之見也。使人如

己。不若金聲玉服。

倍。爲二也。

倍。二尺與尺。但去一。

實，是行爲的基礎。也是社會的基礎。故此經列在行爲中之首位。實者，身之修也，力事日強，願欲日逾，設壯日盛。實者，心之誠也，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實者，百業之本也，本固則枝榮。故經云：「實，榮也。」

名不徒生，而譽不自長。是故，吾人必立志求一種實學。有一種實學，必有一種實榮。不察乎，社會上有一種淫民，毫無志氣，信命爲有，專務虛榮，惡恭儉而好簡易，貪飲食而惰從事，這等人在社會上毫無益處，有如寄生之蟲，還不若一件美好的東西呢？故曰：「實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

在數學中，有一種倍數。二爲一之倍數。四爲二之倍數。六爲三之倍數。換言之。兩個一爲二。是一之倍數。兩個二爲四。是二之倍數。兩個三爲六。是三之倍數。故曰：「倍，爲二也。」此喻行爲以實爲最貴。人的行爲善與不善，全在人的心實與不實。同是一樣的事。若是由實生出來的全是善的。由俱生出來的全是不善的。行而實。必忠，必孝，必信，雖拙亦貴。行而俱。作狷，作廉，雖巧亦非。是故，我們要加倍的實。三十

倍。六十倍。一百倍。而愈多愈善也。

前者說。二爲一之倍數。四爲二之倍數。此說。二尺與尺較。多一倍。三尺與尺較。多二倍。四尺與尺較。多三倍。其餘以此類推。故曰。「倍。二尺與尺。但去一。」

忠。以爲利而強低也。

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忠。不利於弱子亥足。將

端。是無同也。

入止容。

忠者。忠於高也。孰爲最高。曰天爲最高。其次如臣之忠於君。子之忠於父。下之忠於上。僕之忠於主。皆謂之高也。低者。高之反也。凡天之下民。皆可稱低。能修身。敬事。自強。報本者。謂之強低。（此爲墨家的一種名詞。強低就是好漢子）惟強低。能以作忠。能以爲利。故經云。「忠。以爲利而強低也。」

忠。不利於弱子亥足。子爲陽之生。亥爲陰之極。陽爲善。陰爲惡。弱子者。少善之

人也。亥足者、惡滿之人也。合而言之。弱子亥足、陰惡陽善之人也。換言之、弱子、也可說是吃兒。亥足、也可以說是亂臣賊子。此等人、絕不能忠以爲利。爲人上者、遇有此輩來見、必止言正容。以防爲其所中。蓋此輩實能投機。人不能覺。然一爲所中、則黑白可以轉色。而東西可以易位。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曰。「忠、不利於弱子亥足、將入止容。」

端者、首也。亦可謂之高也。體之無序而最前者。此爲一種無定的形學。蓋言、社會由衆人組合而成。原無一定次序。人人皆可爲端。惟修身、敬事、自強、報本之強、低能以居前。最前者、其爲元首乎。故經云。「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前言、社會本無一定次序。人人皆可爲端。惟修身、敬事、自強、報本、之強、低能以居前。最前者、爲國家之元首。故曰。「端、是無同也。」

孝利親也。

有間中也。

孝以親爲芬。而能。能利

有間。謂夾之者也。

之。不必得。

孝者、利親也。上言忠以爲利而強低也。強低者、修身、敬事、自強、報本之人也。能以順天之意、得親之心。是故、能忠者、必能孝。能孝者、必能忠。故古之賢主明君、每求忠臣於孝子之門也。然則、忠與孝、究竟有何分別？忠、則爲道義之親。遇事純講公是非、有法制可守。孝、則爲骨肉之親。遇事每有私情縈繞其間、不能盡講公是非、其所以稍有不同耳。是故、孝、惟有利親爲本。順親爲用。故經云「孝、利親也。」

前者說、孝、以利親爲本、以順親爲用。然則、利親以何爲最大？曰在使其親爲一個有香氣的人。然則、應如之何而可呢？只要修身、敬事、自強、報本。立志爲一個端求實榮、而有益於社會。光大其門庭。人皆曰。此某祖某父之子孫也。爲善出自子孫。而馨香美德之名歸於父祖矣。然則、以順親爲用、將如之何而可呢？不必得其親爲過

愛之歡心，不合理性之慾望。是故大取有云。「以臧爲其親也而愛之，非愛其親也。以臧爲其親也而利之，非利其親也。」此其故何？慾之爲害大矣。世上有許多人不明此理，因愛其親，反而害之者有矣。我有一句總結論。順親心，不可背天心。故曰。「孝，以親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得。」

有間、中也者。此爲一種形學，而間中有中也。此喻爲孝之道，在一定範圍之中，而有活動餘地。順親心，而不可背天心。換言之，有間，親心也，中者，天心也。故經云。「有間、中也。」

前言、有間、中也者，爲一種形學，可以繪之而出，亦有生之而似。然不外四旁有物，而中有空間。故曰。「有間，謂夾之者也。」

信言合於意也。

間不及旁也。

信不以其言之爲當，使

間謂夾者也。尺前於區

人視城得金。

發

穴而後於端。夾於區穴。
間不及旁。及非齊之及也。

信者、言必有信也。志不強者、智不達。言不信者、行不果。是故欲成大業者、必先立大信。這個信、是實的一種表現。言出於口、意發於衷。言與意合、不差毫爽。故經云、「信、言合於意也。」

前言、志不強者、智不達。言不信者、行不果。欲成大業、必先立大信。例如、昔者商鞅初爲秦政之時、自知名義不彰、乃使人立木於南門、然後發令曰、有人將此木移立於北門者、賞五十金。此令初下、人多疑之、不以其言之爲當、皆觀望而不敢前。繼則有大胆者、將此木移立於北門、而果得五十金。於是人皆知其出言有實、而信望大著。視城得金、與移木得金、事雖不同、而其法則一。小取有云、「效者、爲之法也。所

效者，所以爲之法也。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然則，商鞅其效之乎？果爾，則中效矣。故曰：「信，不以其言之爲當，使人視城得金。」

間不及旁者，此亦形學之一。間中有實也。有如板上之釘釘。此喻言必有信，如間中之有實。不可稍有活動之謂。墨子講學與儒家不同。如講禮講孝皆可活動。惟講信則絲毫不能活動。儒家則不然。孔子曰：「言必信，行必果。」而轉過又說：「什麼硜硜然小人哉。而孟子又說：「言不必信，唯在於義，這固然是「一種權變之詞。然而講學是經，權是權。若是講權變，無論什麼道德全都可以活動。爲什麼單說出一個信字來呢？譬如，有人說不必忠，不必孝，這成話嗎？所以講學，經常與權變，第一要分開了，不可稍有含混。儒家的大毛病就是在此。經常與權變，往往不分，使人胡說胡有理，而中心的學問，永遠不定。這個信字，按經常講法，惟有言必信，不可稍有異論與活動，故經云：「間不及旁也。」

倂自作也。

繼間虛也。

佥與人遇。人衆愜。

繡間。虛也者。兩木之間。
謂其無木者也。

佥者，二也。天下有許多的事，有許多的人，全毀在這個二字上。二是社會上的
蠹賊。二是心德不一。是兩面的。作好人，也作歹人。認識上帝。又去拜財神。故經云「
佥自作也。」

德惟一，動無不吉。德二三，動無不凶。是故，佥自作的人，與人遇。人皆遠避之。惟
恐不速。以其動無不凶也。在社會上常見有這類的人。行在大羣廣衆之場。人家正
在說得高興。一見他來到。當時就閉口無言。大有「忠不利於弱子。亥足將入止容」
的神氣。轉眼之間。人都逃散了。故曰「佥與人遇。人衆遁。」原作愜，書無此字，今以
意改。

經云「繡間。虛也。」此亦一種形學。繡當爲廬。房間也。此喻佥自作的人。心中

無實。好比一間房子。有柱而無樑。這是很危險的。一經搖動。坍塌立見。故說云。纒間。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

謂作嘽也。

狷爲是爲是之治。彼也。

盈莫不有也。

盈無盈無厚。於石無所

弗爲也。

往而不得。

謂同狷。是不苟取的意思。論語「狷者有所不爲也」然而天下事有真則有假。甚至千假萬假。無所不假。例如。昔者伯夷、叔齊、屈原、介子推之流。修天爵。以棄人爵。後世稱爲賢者。而一般的僞君子。也就效法起來。修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以棄天爵。這等人是最可恨無比了。故經云。「狷作嘽也。」

作狷的人。往往以退爲進。每遇一事。他皆有辦法。應當如何如何。然而我不是不爲的。有人問他因爲什麼。他說。狷者有所不爲也。故曰。「狷爲是爲是之治。彼也弗

爲也。」

盈者、充滿也。不論爲人爲物，若中實充滿，到處皆可爲珍。否則，無盈無厚，必然終成賤物。上言「狷作謙也。」此言「盈莫不有也。」者，正是一個反面。以喻人生於天地之間，服務於社會之上，志固然不可滿，而努力工作之精神萬不可不充，爲其所難，必能得其所欲，以此爲物，何物不有。以此謀事，何事不成。故經云：「盈莫不有也。」

人的一生成敗，有一個最要緊的關頭。卽自是與自信是也。自是的人，沒有一個不失敗的。然而毫無自信的人，也絕沒有一個能成功的。自是與自信，吾人不可不有一個真確的認識。自是，都是無故富貴或一時徼倖成功的人。自信，多是有學識經驗歷練的人。狷，作謙也。是一種消極的自是。盈，莫不有也。是一種積極的自信。經云：「盈莫不有也。」此言，無盈無厚。譬之石也。內則中實不充滿，外則形體不堅厚。此賤物也。到處皆有。故曰：「盈，無盈無厚。於石無所往而不得。」

廉。作非也。

堅白不相外也。

廉已惟爲之。知其顯也。

堅白得二。異處不相盈。

相非。是相外也。

廉者，不貪求也。這固然是人的美德。然必出於中實。而矯柔造作則非也。昔者「有管寧華歆者。二人共鋤菜。見地有金。管寧則揮鋤不顧。華歆則捉而擲之。人以其知其優劣。論者謂捉則有覬覦之心。乃天真之自露。擲之因有管寧在側。乃僞念之強。由是可見同是一個廉字。管寧是由中實而生。人就說他是善。華歆是矯柔造作。人就說他是不善。故經云。「廉，作非也。」

說云「廉，已惟爲之。知其顯也。」顯，書無此字。當爲恥字之誤。此言，人之所以不貪求者。以其知恥也。有人說。人的行爲。但問其廉不廉。不問其作不作。只要肯作。總強於不作。且作與不作。在他自己心裏。又何必根究呢。這個問題是當研究的。第

一要知。道作小廉的人。其後必有大貪。廉作非者。正謂其心作之非也。類如華歆捉金而擲之。是因有人在側。故意造作以表示不貪。由是以知他後來必有大貪。若官寧者。見金而不顧。是出於自己的中實。而以貪求爲恥也。故曰。「廉。己惟爲之。知其恥也。」

堅白。石中之寶也。堅中有白。白中有堅也。堅白得二。異處不相盈。堅白不相外者。以其不染也。雖有時爲塵垢所污。絕不害其本質之美。此喻人之廉與不廉。不在外而在內。惟堅白不染也。故經云。「堅白。不相外也。」

說云。「堅白得二。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昔者。卞和得玉璞於荆山。獻厲王。王使人相之。曰石也。武王卽位。又獻之。復使人相之。曰石也。文王卽位。和抱璞哭於荆山之下。三日三夜。泣盡而繼之以血。王使人理其璞。而得寶也。以荆璞而曰石。是相非也。相非。是相外也。故前說云。「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

令。不爲所作也。

攫。相得也。

所令非身弗行。

尺與尺俱不盡。端與端俱盡。尺與端或盡或不盡。堅白之攫相盡。體攫不相盡。

令行者。自己不爲。使人去作。故經云。「令、不爲所作也。」

令行。自己不爲。使人去作。但非身弗行。是故無論作一件什麼事。必先有諸已。而後使諸人。方能作到好處。類如。在兩軍打仗的時候。高級軍官。發號施令。他若是一個軍事通家。必然指揮適當。命令既下。三軍用命。勝算定然可操。換言之。高級軍官。若是一個無故富貴者。軍事不曉。指揮不當。命令發出當然無效。試問將來有何之結果。一言以蔽之。曰。敗仗。其餘事無大小。皆可以此類推。故曰。「所令非身弗行。」

攫者有所繫著也。莊子「攫而後得也。」此喻令行必先有諸己而非身弗行。然使人亦必量材而酌用。雖遠隔千里之外。而能彼此神交。常相繫著。有如一線之相連。我欲如何。彼即如何。彼之所爲者。即我之所欲爲也。彼之所止者。即我之所欲止也。譬之放風箏。高低起落。其權在我。故經云。「攫相得也。」

尺代表弱子。端代表強低。堅白代表國家之珍也。體代表庸衆。無盈無厚。此賤物也。此喻令行。辦一件事。發令者與受令者。若俱爲弱子。絕辦不到好處。若俱爲強低。當然能以辦到好處。故曰。「尺與尺。俱不盡。端與端。俱盡。」至攫與不攫。不在專恃科學。更須有一種智慧。故曰。「堅白之攫。相盡。體攫。不相盡。」

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似。有以相攫。有不相攫也。

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

似。兩有端而後可。

之所急。

任者、職務也。負責而行。謂之任行。所謂士者。必厚乎德行。博乎道術。與思利尋焉。忘名忽焉之小人不同。不論爲國爲人。若擔任一件事。則進不敗其志。內不究其情。苟有益於所爲。任何犧牲皆在所不惜。故經云。「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賢良之士。不論爲國爲人。負責辦一件事。必先審量自己的知與材。是否能以勝任。可行則擔任之。不可行則辭謝之。蓋損己之事小。而悞人之事大。旣以任之。則進不敗其志。內不究其情。故受盡艱難困苦者有之。赴湯投火者有之。殺身必死者有之。如昔之申包胥、解子虎、專諸、聶政之流是也。故曰。「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似者、肖也。前者說。所令非身弗行。然使人亦必量材而酌用。揆則相得也。此又演出一個似字來。似端乎。似端而果端。則相揆。似端而非端。則不相揆。故經云。「似。有以相揆。有不相揆也。」

前者說。端與端俱盡。此言似端則有相揆。有不相揆。故曰。「似兩有端而后可。」

勇。志之所以敢也。

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
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勇者，志氣之發動也。志於是，則敢於是。志於彼，則未必敢於是。故經云「勇，志之所以敢也。」

人的志各有不同。人的勇因之亦異。志於是則敢於是。志於彼則未必敢於是。譬之問一個長於御車的人。你敢御車否？彼必曰敢。轉過來又問一個使船的人。你敢御車否？彼必曰不敢。如果你命長於御車人去御車。當然能以見其勇敢。否則，你若是命長於使船的人去御車。那不是同害他一樣嗎？故曰「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次。無間而不撓。撓也。

次。無厚而后可。

次者精神之所至也。有盈無厚。無間而不撓。無往而不得。故經云。「次、無間而不撓。撓也。」

昔者庖丁一日而解十二牛。其刀刃若新發於硯。有人問之。彼曰以牛之骨節有間。刀之刃無厚。以無厚入有間。恢恢乎其游刃而有餘地矣。故曰。「次、無厚而后可。」

力。刑之所以奮也。

法。所若而然也。

力。重之謂。下與重奮也。

法。意規員。二也俱。可以

爲法。

天下萬事萬物。以及一切養生之具。全待人力而爲。然人之性情。莫不喜安佚而惡勞苦。若不設法以奮之。必至流於怠惰而不前矣。我說一個比喻。設有一輛載重的車。安然行於道上。至中途忽爲泥濘所阻。不能前進。然非馬力之所不及。是路

爲之使然。當此之時。御車的大將何以處之。必皆曰。惟有執鞭以刑其馬。夫鞭之力愈重。而馬之力愈奮。若此。則可脫出此險。以達其目的地。於是人得安。馬亦得息。羊馬比君子。人亦猶是也。故經云。「力、刑之所以奮也。」

力者、重之謂也。力愈重、而下愈速。下愈速、而力愈重。下與重交、而力愈奮也。故曰。「力、重之謂。下與重、奮也。」

法者、所以奮人之力也。蓋非此不能收最後之成功。我再說一個比喻。設如在兩軍戰鬥之時。最後的勝負決於士氣之奮與不奮。在此千鈞一髮的時候。任指揮者。惟有執法以刑其後。進則必賞。而退則必罰。其故爲何。勝則存。敗則亡。是故國家立法、不過爲奮人之力而已。故經云。「法、所若而然也。」

立法之大綱有三。曰。意。曰。規。曰。員。意者、表明立法根本之意義也。規者、明立規條使共同遵守也。員者、有益於國家也。詩「員於爾幅」此三者俱。則可以爲法矣。故曰。「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

生刑與知處也。

佴所然也。

生。楹之生商。不可必也。

佴然也者。民若法也。

人類的生活。有兩大關鍵。一爲守法律。二爲求知識。不守法律。則不能保身家之安寧。不求知識。則不能求人生之進化。要日日守法。要日日求知。法與知處者。緩急輕重。各得其宜也。故經云。「生刑與知處也。」

人生於世。好比在一個練獄中。無日不與刑罰處。七情六慾。是引人入罪的根本。疾病患崇。爲人生受刑罰的表現。窮有窮的刑罰。富有富的刑罰。常言說。「網上挨的打。沒有受不了的罪。」又說。「天作孽猶可追。自作孽不可活。」然則。這全是指愚且賤的人說的。是故。人生惟有守法與求知。則可免去後來一切網上挨打的刑罰。與將來滅亡的刑罰。

刑。同型。儀表也。楹。柱也。詩「有覺其楹。」商。五音之一。此言。楹雖有偉大之儀

表。然與心毋空。有覺而無靈。使之生商。不可能也。此喻人若徒有其表。而不求知。則有如此楹。其將何以謀生哉？故曰。「生楹之生商。不可必也。」

俱者、二也。上言、人類的的生活有兩大關鍵。一爲守法。一爲求知。苟能日日守法。日日求知。則身可日安。名可日榮。家可日益。處事得其理矣。故經云。「俱、所然也。」荀子曰。「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犯分亂理而歸於暴。必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而歸於治。」是故、人必守法。人必求知。故曰。「俱然也者。民若法也。」

臥知無知也。

說所以明也。

知識的構造。開始則曰。「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又曰。「知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又曰。「恕明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俱見人的知識。必須經歷一種勞動與過程。否則、如云「不出門而可知天

下」豈不妄哉。換言之。有知則貴乎行。有知而不行。則等於無知。故經云。「臥知、無知也。」

我前者閱報，見胡適之先生，在津市法商學院演講。題爲治學方法。他說了一個希臘的故事。「有一個烏龜，與一個兔子競走，兔子自己以爲跑的很快，瞧不起烏龜，以爲錦標把的很穩，毫無問題，於是放心而睡，烏龜雖說爬的很緩，却毫不休息的往前爬，及至兔子醒了，烏龜早已達到目的地了。這個故事很給我們一個教訓」云云。我乍一看這個故事，似乎很平常。後來詳細思之，其中很有深意。我們中國今日的國弱民窮，處處落後，所有一切養生之具，全都仰賴於外人，也就是因爲睡了兩千多年的覺。現在雖說是醒了，人家什麼事都成功了。所以胡先生在講演治學方法的題目中，引出這個故事來，當然與平常說笑話不同。並且他說這個故事，很給我們一個教訓。這是何等的鄭重。是故，我今借這個故事，來證明「臥知、無知也。」這句經，是最恰當無比了。轉過來也可以證明胡先生引用這個故事的深

意。

上言「臥知無知也」此言有知非說不明是故墨子當初很喜歡到各處去演說。而大遭儒家的反對。儒家有知講究不外露。韞匱而藏。他們說「譬如良玉。處而不出。有餘精。譬如美女。處而不出。人爭求之。行而自衒。人莫之取也。」這個話。人初聞之亦甚有理。然而若是往深裏一追求。全是爲他自己。故意高其價值。爲將來出售地步。並無有絲毫爲社會打算。若是爲社會打算。有知就得要說。使人知之。蓋非此。社會上的知識不能普及。一個人有知識。不算有知識。全社會上的人有知識。才算有知識。先知覺後知。何自衒之有哉。有知就得要說。非說不明。故經云「說所以明也。」

夢。臥而以爲然也。

臥夢

彼不可。兩不可也。

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

以非也

夢是一種幻象。然在睡臥之時。而認爲是一種眞實。故經云：「夢臥而以爲然也。」這句話是一種寓言。是指一般受迷惑無眞知的人而發。是故吾人求知。必求真知。然則何謂眞知？據我所考。墨經確是一種眞知。因爲沒有一句空言。沒有一句不切實用。我所以說是眞知也。然則何謂臥知？與作夢看他所結的果子就可以知道。類如我們中國崇奉儒學兩千多年。所有政治、經濟、物理、文化、較比以前。並沒有絲毫的進步。這種事實的落後。可以說無可諱言。是不是臥知。是不是作夢。我們應當切實的自反。有一個澈底的認識。

彼、是外之之詞。若臥知與作夢。是不俱當。故經云：「彼、不可。兩不可也。」

在各種的學說中。有一種荒唐語。也可以說是外之之詞。故意使人不懂。就彷彿多們深奧是的。其實不知道還好。眞要是知道了。也是很平常。類如牛樞。非牛。這

樣的話。樞是中樞。按人有中樞。人的中樞是人。牛樞是什麼？人則不得而知之。牛樞非牛究竟又是什麼？人亦不得而知之。既不得而知之。當然無以非也。故曰：「彼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

平知。無欲惡也。

平。愀然。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不若或當。或不當。或謂之非牛。而是犬。

平知者、無欲無惡也。中心如秤。凡與人辯證一種事物之理。常取客觀的態度。故經云。「平知、無欲惡也。」

說云。「平、愜然。」愜、當爲淡。文子曰。「非淡漠無以明德。」故曰「平、愜然。」辯者所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然、必須有平知。否則、雖有孔孟之學。一有慾惡、而不得其當矣。故經云。「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有一物焉。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既曰非牛、究竟是什麼？此等有頭無尾的辯是爭彼也。故曰。「是不俱當」不俱當。不若或當。或不當。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而是犬。究竟是犬不是犬。總算說了一句整話。是犬則當。不是犬則不當。故曰「或當或不當。」

利所得而喜也。

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

害也。非是也。

爲窮知而儼於欲也。

爲欲難其指。智不知其

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

慎之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則弗食也。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廡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刀。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其窮知而儼於欲之。

理。難。臚。而。非。智。也。難。指。
而。非。愚。也。所。爲。與。所。不。
爲。相。疑。也。非。謀。也。

利者、人之所以生也。是故、無論何人得利沒有不喜的。可以不必諱言。諱言反到是作僞。故經云。「利、所得而喜也。」

利、所得而喜也。此爲人之恒情。然利之中有是非。得是而喜。則是利也。見利而忘義。利之中有害也。因利而受害。是得非也。故曰。「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害也。非是也。」

此言、利所得而喜也。以此爲人之恒情。是故、聖人不禁人謀利。惟教人思義。然見利思義、必先窮知而儼於欲。儼、正也。法儀「爲正以縣」故經云。「爲窮知而儼於欲也。」

說云。「爲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之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難。書無此字。若以經之上。下句之義推之。有染字義。試言於下。見利而欲染其指。而不知利之中有害也。因利而得害。是智之罪也。若此中利害知之甚詳。無遺於其害也。自己管不住自己身心。而猶欲染之。是欲勝知也。到了這個關頭。惟有隔離之一法。遠利而避害。若此。尙不失其爲智者。故曰。「則離之。」

又說。「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則弗食也。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此言食欲。對於所食之物。其中有無利害。則不得而知。因惡其味。而不食也。並無什麼疑惑。故曰。「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

又說。「牆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刀。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此言物欲。知牆外有物。欲染其指。其利害未可知也。及至牆外。見有一把刀。而生疑也。不敢再向前往。而趕緊回頭。故曰。「是以所疑。止所欲也。」

又說。「觀其窮知而憒於欲之理。難脯而非智也。難指而非愚也。所爲與所不

爲。相疑也。非謀也。」此言食脯者。並不知其中有何利害。因惡其味。而不食也。故曰。「非智也。」牆外有物。欲染其指。趨之而得刀。知有害也。故曰。「非愚也。」然而雖說非愚。而非有謀也。相疑也。因爲他並不真知其中之利害。若真知之。當然要詳細的考察這把刀。究竟由何而來。有一個妥當的辦法。方能以善其後。故曰。「所爲與所不爲。相疑也。非謀也。」

害。所得而惡也。

已。成。亡。

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

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

利也。非是也。

害者。賊人之生也。凡有不利於人生者。皆謂之害。得之。未有不惡者也。故經云。「害。所得而惡也。」

害者。人之所惡也。然害之中。亦有是非。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利也。非是也。類如。

斷指而存腕。害之中取小也。害之中取小。非取害也。取利也。遇盜人。斷指以免身。利也。遇盜人。害也。故曰。「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利也。非是也。」

已者。止也。有成亡兩字義。上言利害。此言成亡。成者利也。亡者害也。以人言。有生則有死。生者利也。死者害也。然害之中亦有是非。蓋以人死。有重如泰山者。有輕如鴻毛者。類如殺身成仁。是也。背義亡身。非也。同是一死。而有成有亡。成者。有久之不止也。亡者。已矣。故經云。「已成。亡。」

已。有成有亡。作衣服已矣。謂衣之成也。與人治病已矣。謂病之亡也。故曰。「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

治。求得也。

使。謂故。

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
北。

使。謂也。不必成顯。故也。
必待所爲之成也。

治國之要。首在求得其人而善任使。苟能求得其人而善任使。尙何求而不得哉。是故墨子有親士尙賢之作。開端則曰。「入國而不存其士。則亡國矣。見賢而不急。則緩其君矣。非賢無急。非士無與。慮國。緩賢亡士。而能以其國存者。未嘗有也。桀紂不以其無天下之士邪。殺其身而喪天下。故曰歸國寶。不能獻賢而進士。」又曰。「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務。將在於衆賢而已。」又曰。「得士則謀不困。體不勞。名立而工業彰。而惡不生。則由得士也。故得意賢士不可不舉。不得意賢士不可不舉。」是故治國之要。首在求得其人也。苟得其人。則無求而不可得矣。故曰。「治。求得也。」

治國大事也。非一人之力所能成。而南北必有所使。然所命非身弗行。更有言者。中央有中央的權限。地方有地方的權限。故曰。「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北。」

使者。令也。其義意有二。曰。謂。曰。故。謂者。稱謂也。國家設官分職。定其爵位。正其名分是也。故者。成之原因也。是故。國家用人。必選擇賢能。量材而酌用。前說云。「端

與端俱盡。堅白之櫻相盡。」以其遇事而明其故也。故曰：「使謂故。」

使者、令之謂也。是故古者聖王用人有三表。爵位不高。則民不敬也。序祿不厚。則民不信也。政令不斷。則民不畏也。舉三者授之賢者。非爲賢賜也。欲其事之成也。故曰：「謂也不必成顯。」萬事萬物之成。其間莫不有故。大故大成。小故小成。然必見其成。而後始能知其故。故曰：「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

譽明美也。

譽必其行也。其言之忻。

使人督之。

名達類私。

名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名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

實也。

譽者，所以明人之美也。前言治國之要，首在求得其人。然求之之法，首重譽誹也。不黨父兄，不偏富貴，不辟顏色，賢者舉而上之，以爲官長。故經云：「譽，明美也。」

譽者，所以明人之美也。然必察其言，迹其行，觀其所能，而慎以予之。故曰：「譽，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

名，稱謂也。其義意有三。曰達。曰類。曰私。此喻譽明人之美也。通顯於國者，謂之達。一黨一派之顯揚者，謂之類。黨父兄，偏富貴，辟顏色，謂之私。故經云：「名，達，類，私。」

名者，稱號也。凡宇宙中一切有形體者，天下統稱之爲物。故曰：「物，達也。」有一實必有一名。文名者，通行天下而不障也。故曰：「有實，必待文名也。」馬爲物之一種。故曰：「命之馬，類也。」凡同此類之實者，天下必皆名之爲馬。故曰：「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臧爲人類之賤名，爲一姓一家所私有。故曰：「命之臧，私也。」孰爲

臧之實。孰有是名也。故曰。『是名也。止於是實也。』

誹明惡也。

謂移舉加。

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

謂聲出口俱有名。若姓

此下疑有脫文

字麗。謂狗犬移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

誹所以明人之惡也。國家以譽誹為進退之根據。賢者舉而上之。以為官長。不肖者抑而廢也。以為徒役。為政若此。則賢者進。而暴者阻矣。故經云。『誹明惡也。』
誹者。以明人之惡也。必察其言。迹其行。觀其事實。而慎以處之。故曰。『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

謂稱謂也。其類有三。曰移。曰舉。曰加。此喻誹明人之惡也。以甲類之名。移作乙類之名。類如李四之名。移作張三之名。此移也。以名舉實。類如墨子舉儒家有四政

足以喪天下。一、對天不明。二、信命爲有。三、厚葬久喪。四、絃歌鼓舞。此舉也。以無作有。或以惡言相加。類如孟子誹墨子無父。是爲禽獸。此加也。故經云「謂移舉加」。

謂。稱謂也。聲出口俱有名。若人的姓字。麗者。美而附之也。類如唐時有樂妓名狗兒者。元稹詩「謝傳門前音樂和。狗兒吹笛膽娘歌。」故曰「麗謂狗犬移也。」狗犬。二名。一實也。以犬謂狗。或以狗謂犬。皆舉其實也。故曰「狗犬舉也。」叱人謂狗。以惡言相加。故曰「叱狗加也。」

舉擬實也。

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

知聞說親名實合爲。

傳受之聞也。方不虛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

合也。志行爲也。

舉者、以名定其實也。上言譽誹爲賞罰進退之根據。而必求其實也。善者言之。不善者言之。不可樹黨。不可營私。不可移。不可加。故經云。「舉擬實也。」

舉、必定其實也。文名者。通達之名也。舉彼實者。或謂某人爲聖人。必舉其所以爲聖人之實也。故曰。「舉、告以文明。舉彼實也。」

知者、知其名實也。凡有所舉。必有所知。然知之要義計有七項。曰聞。曰說。曰親。曰名。曰實。曰合。曰爲。故經云。「知聞說親名實合爲。」

聞者、經人傳受。而有所知也。故曰。「傳受之聞也。」說者、以說出故。通行於四方而不障。此所以知也。故曰。「方不障說也。」親者、身歷其境。以觀其實。是以知之也。故曰。「身觀焉親也。」名者、設有一聖人。因爲什麼稱他爲聖人。必知其所以謂之。故曰。「所以謂名也。」實者、類如馬爲物之一種。謂之爲馬。以其有是實也。故曰。「

所謂實也。」合者，此有一馬。人謂之爲千里馬。彼有一馬。人亦謂之爲千里馬。而名實俱合也。故曰。「名實耦合也。」爲者，人的志與行相合。方可謂之有所爲也。故曰。「志行爲也。」

言出舉也。

聞傳親。

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於民者也。民若畫僂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

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

「言口之利也。」以說可以出故。以辭可以抒意。以名可以舉實。凡物類之發明。國家之文化。皆屬焉。故經云。「言出舉也。」

言也者。口之能也。以名舉實。而能使人辯給若貌。然一處有一處之方言。而聲音各有不同。故曰。「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於民者也。」民若畫僂也。僂。書無此字。文

亦費解。以我的意度。這兩句說文。是表明諸口能之出於民。而言中有畫也。類如水滂傳。說武松打虎那一段。說武松就如同畫出一個活老虎。說老虎就如同畫出一個活老虎。現在人的面前。而能使人貌之若見也。若照這樣說。儻字是從人又從虎的意思。或是人虎兩個字也未可知。我姑且這樣說。對與不對。以待識者改正可也。此下兩句。言也謂者。聲出口俱有名也。言猶石致也。是說言既出口。有若金石。極爲貴重。可貴哉。民之言也。可畏哉。民之言也。

聞者。耳之聰也。聞有傳聞。親聞二義。故經云「聞傳親。」

傳聞。是經人傳告之。或也者。有不盡的意思。故曰「或告之傳也。」親聞。是身歷其境。親聞其說。故曰「身觀焉。親也。」

且且言然也。

見體盡。

且在前曰且。在後曰已。

時者體也。二者盡也。

方然亦且。

且者、始也。詩「士曰既且。」且且者、始之又始也。言是屬於時間的。永無止息。言是教育的工具。是一切進化的發源。且且言者、日新又新之言也。苟能日有更新之言。知識當然不致落後。凡百事業。皆可逐日以新。隨風而進。故經云「且且言。然也。」

前者說。言是屬於時間的。在前爲始時。在後爲已時。方然者。當時之謂也。換言之。就是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故曰「且、在前曰且。在後曰已。方然亦且。」

上言、聞有傳聞、親聞之分。此言、見有體與盡之別。故經云「見體盡。」

凡人眼之所見者。必有一種形體。宇宙間的萬物。一時有一時之體。過去之體。與未來之體。俱不得而見之。所見者。惟有當時之體。故曰「時者。體也。」盡。俱止動二者。宇宙間的萬物。雖不能勝計。則不外乎動與止而已矣。止亦有盡。動亦有盡。止、

爲動之盡。動爲止之盡。故曰。「二者盡也。」

君臣萌通約也。

君以若名者也。若石者也。

合正宜必。

合兵立反中志工正也。
臧之爲宜也。非彼必不
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
必也者。可勿疑。

前言國家治術。首重求得其人。次重國家用人。以譽誅爲進退之根據。次重凡有所舉。必名符其實。次重出舉。貴乎言利。次重立國。必日有更新之言。此言君臣萌立通約。萌。同氓。民也。通約者。卽今之憲法也。當初墨子主張虛君共和。君享其名。民享其實。故經云。「君臣萌立通約也。」

說云。「君以若名者也。若石者也。」石與實字同音。此句疑有脫文。當爲君以若名者也。民以若實者也。此兩若字。皆指通約而言。換言之。通約之大旨。在君享其名也。民享其實也。

合者。君臣民共相合作也。合作之大綱有三。曰正。曰宜。曰必。故經云。「合。正。宜。必。」

合作之大綱。曰正。宜。必。所謂正也者。兵立以禦外。反中以內修。志工以興業。此三者。爲立國之準繩。故曰。「兵立。反中。志工。正也。」所謂宜也者。倉無備粟。不可以待凶饑。庫無備兵。雖有義不能征。無義。換言之。卽是有備而無患也。故曰。「臧之爲宜也。」所謂必也者。民衆必須有組織。有團體。非彼必不有。若人人存一非彼必不有之心。則無怨不可解。無緣不可結。無事不可合作。故曰。「非彼必不有。必也。」前者說。君享其名。民享其實。雖有聖明之君。而勿意勿必。不可獨裁。故曰。「聖者用而勿必。」民衆團體。非組織不可。故曰。「必也者。可勿疑。」

功利民也。

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

功不待時若衣裘。

權兩而勿偏。

功者所以利民也。蓋民爲邦本。凡有利於民。卽有利於國。故經云「功利民也。」功必待時也。古者有言曰。知其事而不度其時必敗。附其時而不失其稱則成。故曰。「功不待時若衣裘。」蓋裘爲冬季之衣。必至其時而後可也。

上言功立民也。此言欲建功而利民。必先審察其中之利害。而權其輕重也。大取有云。「於所體之中。而權其輕重之謂權。權非爲是也。亦非爲非也。權正也。斷指與斷腕。利天下。相若無擇也。死生利天下。若一無擇也。」若以此說觀之。苟有利於民。雖害亦非害也。故經云。「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說云。「權兩而勿偏。」權。悞爲仗。今校改。權非爲是也。亦非爲非也。權正也。換言之。權不偏於是。也不偏於非。故曰。「權兩而勿偏。」

罪。犯禁也。

罪不在禁。雖害無罪。殆哉。

爲存亡易蕩治化。

爲甲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霄盡蕩也。順長治也。蠹鼠化也。

前經云。「生刑與知處也。」是故國家立法。必有明條。使人共同遵守。違者謂爲犯禁。故經云。「罪犯禁也。」

國家立法。貴乎完密。否則。倘有疏漏。罪不在禁。雖害無罪。則暴者橫行。而善者失其保障矣。有國如此。豈不殆哉。故曰。「罪不在禁。雖害無罪。殆哉。」原作姑。今校改。

爲政之道。有存亡易蕩治化六種分別。故經云。「爲存亡易蕩治化。」

何爲存亡甲兵可用。城臺可守。可以圖存矣。故曰。「甲臺存也。」何爲亡國有

七患俱謂之病。七患所當。國必滅亡。故曰「病亡也」。何爲易志工興業。商務流通。則國必富。而平易近於民矣。故曰「買鬻易也」。何爲蕩。國內之民。分利者多。而生利者少。外貨充塞。利權外溢。正如我們中國今日之現象。國弱民窮。農村破產。而近於蕩矣。故曰「膏盡蕩也」。何爲治。全國之民。皆能尙同一義。親其親。順其長。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旁薦之。上同而下比者。此上之所賞。而下所譽也。爲政若此。則國家治矣。故曰「順長治也」。何爲化。蠅能化鶉。鼠能化蝠。人豈不能化惡爲善乎。苟能嚴明法律。教以知識。使人皆知罪而不犯禁。則民若法矣。而化道可成也。故曰「蠅鼠化也」。

賞。上報下之功也。

同。重體合類。

賞。上報下之功也。

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
外於兼體同也。俱處一

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

立國者，所以爲養民也。凡有利於民者，皆謂之有功。在上者，必有以報之。以賞其同也。故經云：「賞，上報下之功也。」

上言賞。上報下之功也。此言同。有重同。體同。合同。類同之分。故經云：「同。重。體。合。類。」

何謂重同？若一身而兼二名。故曰：「二名一實。重同也。」何謂體同？若社會。人我一體。體分於兼。故曰：「不外於兼。體同也。」何謂合同？若家族。若同事。同工。同學。同軍。故曰：「俱處一室。合同也。」何謂類同？若國際。若中外。故曰：「有以同。類同也。」

罰。上報下之罪也。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罰。上報下之罪也。

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
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
不有同。不類也。

罪之發端。由於虧人自利也。故爲國家法律之所必禁。違者謂之犯禁。上爲政者。得則罰之。以其有異於衆也。故經云。「罰。上報下之罪也。」

上言罰。上報下之罪也。此言異。有二。不體、不合、不類之別。故經云。「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何謂二心德不一也。認識上帝。又去拜財神。譬之幾何學。一圓而有兩中心。其圓必不圓也。故曰。「二必異。二也。」何謂不體。此是其義。彼是其義。則交相非也。故曰。「不連屬。不體也。」何謂不合。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故曰。「不同所。不合也。」何謂不類。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合和。天下百姓皆以水火毒

藥相虧害。天下之亂。若禽獸然。故曰。「不有同。不類也。」

字。彌異所也。

字。冢東西南北。

同異。而俱之於一也。

侗。二人而俱見是楹也。

若事君。

經云。「彌異所也」字。是無窮的空間。本無所謂異所也。緣以人物之生。各有處所。於是而有異所之名。彌異所者。換言之。即爲包括東西南北也。

說云。「字。冢東西南北。」字。是無窮的空間。本無所謂東西南北。以人物之生。各有方位。於是而於東西南北之名。冢東西南北者。換言之。即爲包括各異所也。

經云。「同異。而俱之於一也。」此言萬物俱之於一中。各有各的中心。各有各的圓道。各有各的動。各有各的止。各有各的始。各有各的終。生生不已。變化無窮。所以秩序整然而無絲毫之偏損者。以其道本於一原也。是故莊子曰。「道可載而與

之俱也。」

說云。一侗、二人俱見是楹也、若事君。一侗、大同也。同異潛合也。二異也。楹、同也。此言二人俱見是楹者、有若人民百官同事一君、同異潛合也。君者、一也。人民百官秩序整然而不亂者、承君之化也。此非所謂同異而俱之於一乎。

久。彌異時也。

久。合古今日莫。

同異。交得於有無。

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恕。
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
刃還園。去就也。烏折用
桐。堅柔也。劍尤甲。死生
也。處室子母。長少也。兩

絕勝。黑白也。論行。行學實。是非也。中央。旁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

經云。「久、彌異時也。」久、是無盡的時間。本無所謂異時也。以人物之生。有無之交。於是而有異時之名。彌異時者。換言之。卽爲合古今且莫也。

說云。「久、合古今且莫。」久、是無盡的時間。本無所謂古今且莫。以人物之生。有無之交。於是而有古今且暮之名。合古今且暮者。換言之。卽爲彌異時也。

經云。「同異、交得於有無。」此同異、指時間而言。有無、指物類而言。時間的同

異。有古今且暮之異稱。物類的有無。有生長消滅之實跡。換言之。物類若是無生長消滅之實跡。時間亦無古今且暮之異稱。

同異。交得於福家。此同異。非專指時間而言。福家。是指天下人而言。無論那一個家庭。在這無盡的時間過程中。皆有興衰成敗吉凶的分別。有許多同異之點。若按此說。計有十四項。是謂明同異。

「良恕有無也。」此言家有良恕則福來。家無良恕則福往。良恕同也。有無異也。（二必異。以下同此。）

「比度多少也。」比度。分度量衡三種。名實俱不同。而較量多少則一也。此有以同類同也。多少異也。

「兔蚓還園去就也。」蚓。書無此字。當爲兔任還園。爲士爲農。名雖不同。其人則一。二名一實。重同也。去就異也。

「烏折用桐。堅柔也。」烏木性堅。桐木性柔。材雖不同。爲木則一。類同也。堅柔。

異也。

「劍尤甲、死生也。」劍與甲名實俱不同。其爲用也。劍以刺人。甲以護身。同是作戰之具。其爲合同乎。死生異也。

「處室子母、長少也。」俱處一室。合同也。長少異也。

「兩絕勝、黑白也。」兩絕勝、亦可謂之名實耦。合同也。黑白異也。

「中央、旁也。」中央與旁。有連帶的關係。無中央、則無所謂旁。無旁、亦無所謂中央。中央與旁。合言之、同也。分言之、異也。

「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論行行、是務言而緩行也。行學實、有學而實行之也。言行與實行。雖有是非。而其知識則有以同也。是非異也。

「難宿成、未也。」此句未詳。

「兄弟俱、適也。」兄弟俱、合同也。適、異也。此言兄弟雖偕。而志願各有不同。是以所從所往。亦當然不同。故曰「適、異也。」

也。
「身處志往、存亡也。」身處爲存。志往爲亡。而身存不外於兼。體同也。存亡、異

則與他鳥不同。異也。
「霍爲姓、故也。」霍、同鶴。姓、生也。鶴之爲物。與他鳥無異。類同也。而生之之故。

此合同也。貴賤、異也。
「賈宜、貴賤也。」賈、商也。商貴時宜。物有長落。長、則衆商同長。落、則衆商同落。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聞。耳之聰也。

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

容尺。無窮。

察也。

前言、空間本無窮。因異所而有窮。此言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尺者、起於方寸。前不容尺者、言其空間狹小也。換言之。窮、大則無所不包。小則或不容尺。故經云。「窮、

或有前不容尺也。」

大取有云。「小圓與大圓同方。至尺之不至也。」小圓、或不容尺。有窮也。大圓、莫不容尺。無窮也。故曰。「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

上言窮、或有前不容尺也。下言聞、耳之聽也。此喻聲音與空間有切要的關係。聽、耳之聽覺靈敏也。聞者、聲音來自空間。有大小遠近之分。或有窮、或無窮。耳之聽覺、亦有遠近大小之差。或不容尺。或莫不容尺。且聲音的種類各有不同。耳之聽者、聞其聲而可得其意也。

前者說、耳之聽也。聞其聲而可得其意。此言聞其聲得其意。並不是專靠耳的能力。其間有心的作用。故曰。「循所聞。而意得見。心之察也。」

盡莫不然也。

盡俱止動。

言口之利也。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

辯也。

前言、時間本無盡。因異時而有盡。此言盡、莫不然也。類如、鐘表。一刻有一刻之盡。一時有一時之盡。一日有一日之盡。故經云。「盡、莫不然也。」

前者說。二者、盡也。動亦有盡。止亦有盡。動、爲止之盡。止、爲動之盡。故曰。「盡、俱止動。」

上言、盡、莫不然也。下言、言、口之利也。此喻、言語與時間有切要的關係。言必通意也。有盡有不盡。故經下有云。「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五路者、眼、耳、口、鼻、身。久者、時間也。若以此說。不僅言與時間有切要的關係。凡耳之聽聲音、眼之觀形色、鼻之嗅氣味、身之試冷熱剛柔。亦皆與時間有切要的關係。且口之利也者。執所言、而可得其意也。

前者說、口之利也。執所言、而得其意。並不是專靠口的能力。其間有心的作用。

故曰。「執所言、而得其意、心之辯也。」

始。當時也。

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

當無久。

諾。不一利用。

諾。相從。相去。先知。是可。

五也。長短前後輕重援。

正五諾。皆於人知有說。

過五諾。若負。無直無說。

用五諾。若自然矣。

始。當時也。現今也。在此無盡的時間中。任何剎那。皆可稱始。亦皆可稱今。故經云。「始。當時也。」

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此言。始與始時的分別。始爲時的起點。故曰。「

始當無久。」始時者，卽未指出一定時間，而範圍太廣。譬如某人與某人約定一事，由某日起，或由某時起，或由當時起，皆可稱爲始時。故曰：「或有久或無久。」

諾，應辭也。前說言口之利也。此言諾有不一利用，俱見言語一科，爲重而且要也。語云：「一言可以興邦，一言可以喪邦。」此常言也。我說一諾亦可以興邦，亦可以喪邦，故經云：「諾，不一利用。」

說云：「諾，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也。長短前後輕重援，正五諾，皆於人知有說，過五諾，若負，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此言諾字的利用有五種分別。一曰相從。二曰相去。三曰先知。四曰是可。五曰其所以有若是之分者，全賴意之所向，而聲音發動有長短前後輕重援，聞其聲卽可得其意也。此外更有正五諾，過五諾，用五諾，何謂正五諾？諾之以後，再加以正式說明，或簽字蓋章之類。故曰：「正五諾，於人知有說。」何謂過五諾？若負，敗也。譬如兩國打仗，勝敗已分，將爲城下之盟，勝者有強權，敗者無公理，當此之時，勝者如何說，敗者如何諾而已。故曰：「過五諾，若負。」

無直無說。」何謂用五諾？用五諾，爲日常所用者也。習貫而成自然，故曰：「用五諾，若自然矣。」

化。徵易也。

化。若搗化鶉。

服。執說言利。

服。執難成。言務成之。

經云：「化，徵易也。」化者，自然之變易也。徵，成也。以空間與時間的關係，動與止的作用，而生出種種的理化，使已成之物的形體，發生種種的變易。若搗能以化爲鶉，此其一也。故說云：「化，若搗化鶉。」

經云：「服，執說言利。」服，習也。執，守也。說不合時宜之言也。執說者，守古人不合時宜之言。如「君子必服古言然後仁，君子述而不作」之類是也。言利者，日新又新，有利於進化之言也。此喻人類在天然化道之下，當然要有所服習。天然化道，是常常變易的。人類之生，無論對於何等事物，當然不能固守不變。況言爲教育之

利品。一切進化之發端乎。故說云。「服執難成。言務成之。」

損。偏去也。

損。偏也者。體之兼也。其

體或去存。謂其存也損。

損者。偏去之謂也。凡宇宙萬物。同異而俱之於一也。經下有云。「物一體也。說在俱一爲是。」又云。「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又云。「俱一無變。」此皆言萬物本於一原。成爲一個兼體。其中有偏去者。必然有損。故經云。「損。偏去也。」

說云。「損。偏也者。體之兼也。其體或去存。謂其存也損。」此言在一個兼體之中。而有偏去者。其全體必有損也。類如我們中國。近幾年的內爭外患。人民土地財寶的損失。可以說無算。去之者已矣。而存之者能無損乎。

經云。「丸。巧轉而不求其故。」舊脫丸字。今據說補。丸者。喻其小也。巧轉者。不

行直道而繞灣子、走曲線之謂也。不求其故者、遇事不求其所以然之真理也。此喻損、偏去也者。由於丸巧轉而不求其故。人之所以至此者。以其不明體之爲兼也。其體或去存。謂其存也損之故。經下有云。「偏去莫加少。說在故。」其此之謂也。

說云「丸巧轉則求執之。」丸巧轉、以其小而易偏也。執者、守也。守俱一無變之道。不可偏去而爲二也。總而言之。人貴行直道。凡事求其所以然之故。不可巧轉。不可偏去而二也。

益正無非。

聖人有非而非也。

僇。稭。抵。

僇。眴。民也。

經云「益正無非也」正無非三字、原在經之末尾、今校改於此、與上文「損、偏去也」之義相符合。且此文下句爲僇稭抵。經下有云。「正而不可搖。說在搏。」說文搏、環也。偏對丸、正對環。尤爲確實的證據。以明轉丸連環之真義。是故、將正無

非及說。統校改此益字之下。益者以其正而無非也。換言之。正無非。當然有益也。

聖人有非而不非者。以其道若環。無所處而不中懸。正而不可搖。以其道明。故得中。俱一無變。然環則可大可小。有時淺識者。而以爲非。其實是因時而變。並不是非。故曰。「聖人有非而不非也。」

經云。「儂稭。稭。儂。同環。無所處而不中縣。正而不可搖也。稭稭者。五穀成熟也。儂稭稭者。天下太平之象。五穀豐登之年也。其所以至此之故。以聖人在上。率同天下之民。皆能正而無非。故說云。「儂。侗民也。」

侗。同煦。恩也。育也。儂侗民也者。天道和。四時調。五穀熟。六畜遂。凶災戾疫不至。百姓皆得飽食暖衣。便寧無憂之謂也。其所以至此者。以聖人在上。率同天下之民。皆正而無非。天之所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夫人爲天之所欲。天亦必爲人之所欲。天人合一。謂之中和。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故曰。「儂。侗民也。」

庫易也。

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觀

庫。區穴。若斯貌常。

其宜。

法取同觀同。法取此擇
彼。問故觀宜。

經云。「庫、易也。」庫、大所也。藏也。萬物俱之於其中。同異交得於有無。變化不已。發放無窮。老子曰。「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其此之謂也。說云。「庫、區穴、若斯貌常。」區穴者、卽老子所謂。「谷神不死。是謂元牝。元牝之門。是謂天地根。若斯貌常者。視之而不見其長。時至則可觀其成。此卽老子所謂。「無爲而無不爲。孔德之容。惟道是從。」

經云。「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觀其宜。」此言、宇宙中的萬事萬物之成。其間莫不有法。亦莫不有故。法是成之方法。故是成之原因。方法、有同有異。故則、有宜與不宜。故曰。「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觀其宜。」

說云。「法取同觀同。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此言、同樣的事物。用同一的方
法去作。完成之後。有美惡優劣之不同。其中的原因。是因爲人的巧拙與智愚。故曰。
「法取同觀同。」換言之。若同樣的事物。其完成的方法不同。其間美惡優劣之差。
其原因是由於所得的故有宜不宜。故曰。「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

動。或從也。

動。偏祭從也。戶樞免瑟。

止。因以別道。

止。有黑者。有不黑者。止
黑人。與有愛於人。有不
愛於人。止愛人。是孰宜
止。彼舉然者。以爲此其
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

之。

此經始於故而終於動。故是無形之動。動是有形之故。然則由故而生動乎？抑由動而生故乎？這是一個問題。開始說大故之成。人力所不能爲。以此推之。造物當然有主。故經云。「動或從也。」

說云。「動偏祭從也。戶樞免瑟。」此說爲證明動爲從的意思。祭有主祭。有偏祭。偏祭隨從主祭以爲動作。故曰。「偏祭從也。戶樞常動。故能免瑟。瑟字爲錢字假音。謂不羸也。戶樞不能自動。亦從動者也。然動卽爲從。當然有主之者也。」

止有永止與暫止之別。換言之。有無盡之止。有盡之止。有墨道之止。儒道之止。故經云。「止因以別道。」

止黑人。止愛人。是孰宜止？這是一個問題。我有一個簡明的答復。欲知其是孰宜止。必先問其所止之故。止黑人。當然有止黑人之故。止愛人。亦當然有止愛人之

故問明彼此所止之故。然後始能知其是孰宜止。故前說云：「取此擇彼。問故觀宜。」
「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此說前兩句，可以說是儒道之止。儒者說：「君子必服古言然後仁。君子述而不作。」淺言之，卽是人云亦云。事事不肯用心。處處依賴古人。而養成一種勢力的盲從。類如孟子誹墨子無父。是爲禽獸。後來讀儒書的人，皆曰墨子無父。是爲禽獸。問其所據而云：他們說。是孟子說的。對於墨子的書。就始終沒有看過。這是何等的盲從。故曰：「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若連帶下句。卽爲墨道之止。他的意思是說：古人有的固然當服習。然遇新的方法。新的言論出來。人雖不以爲然。他必舉而問之。必明其故宜與不宜。果宜也。則取之。不宜也。則舍之。故曰：「舉不然者而問之。」經云：「止，因以別道。」其此之謂也。

讀此書旁行句

舊本經上

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知材也平同高也慮求也同長以正相盡也知接也中同長也恕明也厚有所大也仁體愛也日中出南也義利也直參也禮敬也圓一中同長也行爲也方柱隅四謹也實榮也倍爲二也忠以爲利而強低也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孝利親也有間中也信言合於意也間不及旁也佻自作也樞間虛也謂作嘽也盈莫不有也廉作非也堅白不相外也令不爲所作也攫相得也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似有以相攫有不相應也勇志之所以敢也次無而不攫攫也力刑之所以奮也法所若而然也生刑與知處也佻所然也臥知無知也說所以明也夢臥而以爲然也攸不可兩不可也平知無欲惡也辯爭彼也辯勝當也利所得而喜也爲窮知而儼於欲也害所得而惡也已成亡治求得也使謂故譽明美也名達類私誹明惡也謂移舉加舉擬實也聞說親名實合爲言出舉

也聞傳親且言然也見體盡君臣萌通約也合正宜必功利民也欲正權利且惡正
權害賞上報下之功也爲存亡易蕩治化罪犯禁也同重體合類罰上報下之罪也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同異而俱之於一也同異交得於有無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
也聞耳之聰也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盡莫不然也言口
之利也始當時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化徵易也諸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
執說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僂棋抵法同則觀其同庫易也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
止因以別道讀此書旁行正無非

舊本經說上

故小故有之不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夫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體若三之三尺之端也知材知也著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恕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仁愛已者非爲用已也不若愛馬著若明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優焉等異論也待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忠不利於弱子亥足將入止容孝以親爲芬而能利親不必得信不以其言之爲當也使人視城得金俱與人遇人衆情謂爲是爲是之治彼也弗爲也廉已惟爲之知其賢也所令非身弗行往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敢於彼也害之力重之謂下與重奮也生楹之生商不可必也臥夢平悒然利得是而喜則是

利也其害也非是也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北譽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舉告以文名舉彼實也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於民者也民若畫儻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君以若名者也功不待時若衣裘賞罪不在禁雖害無罪殆姑上報下之功也罰上報下之罪也侗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若是君合久古今且莫字冢東西南北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盡但止動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化若蠅爲鶉損偏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存謂其存也損儂昫民也庫區穴若斯貌常動偏祭從者戶樞免瑟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必謂臺執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不必也是非必也同捷與狂之同長也心中自是往相若也厚惟無所大圖規寫交也方矩見久也倍二尺與尺但去一端是無同也有間謂夾之者也間謂夾者也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內及及非齊之及也繡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

盈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豎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攫尺與尺俱不盡端無端但盡尺與或盡或不盡豎白之攫相盡俱兩有端而后可次無厚而后可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何然也者民若法矣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辯或謂之牛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不必或不當不若當犬爲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廕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而憊於欲之理難脯而非怨也難指而非愚也所爲與不所與爲相疑也非謀也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名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信與灑謂狗犬舉也叱狗加也知傳受之聞也方不廕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

古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彼也聖者用而勿必也者可勿疑仗者兩而勿偏爲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霄盡蕩也順長治也揖買化也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一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劬還園就去也烏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母長少也兩絕勝黑白也中央旁也論行行學實是非也難速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諾超城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執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故所得而後成也

體分於兼也

知材也

慮求也

知接也

恕明也

仁體愛也

義利也

禮敬也

行爲也

實榮也

止以久也

必不已也

平同高也

同長以舌相盡也

中同長也

厚有所大也

日中正南也

真參也

圓一中同長也

方柱隅四謹也

倍爲二也

忠以爲利而強低也

孝利親也

信言合於意也

俱自作也

謂作嘽也

廉作非也

令不爲所作也

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勇志之所以敢也

力形之所以奮也

生刑與知處也

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

有間中也

間不及旁也

纏間虛也

盈莫不有也

堅白不相外也

攫相得也

似有以相攫有不相攫也

次無間而不攫攫也

法所若而然也

俱所然也

臥知無知也

夢臥而以爲然也

平知無欲惡也

利所得而喜也

害所得而惡也

治求得也

譽明美也

誹明惡也

舉擬實也

言出舉也

且言然也

說所以明也

攸不可兩不可也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爲窮知而懸於欲也

已成亡

使謂故

名達類私

謂移舉加

知聞說親名實合爲

聞傳親

見體盡

君臣萌通約也

貪正宜必

功利民也

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

賞上報下之功也

爲存亡易蕩治化

罪犯禁也

同重體合類

罰上報下之罪也

異二體不合不類同異而俱之于一

久彌異時也守彌異所也

聞耳之聰也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盡莫不然也

言口之利也

始當時也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化徵易也

諾不一利用

損偏去也

價稭祗

摩易也

動或從也

讀此書旁行正無非

服執說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法同則觀其同

法異則觀其宜

止因以別道

